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 亿元，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洲药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的风险；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泰投资”）、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投资”）、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投资”）、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投资”）、吴乃奇、徐燕、赖春宝共同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合伙企业的注册设立、投资和运营管理等后续工作，并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需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16年8月4日

（3）注册资本：300万元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昭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183室

（6）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春光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8929

（9）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隆泰投资的总资产为153.02万元，净资产为153.02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51万元，营业收入为54.37万元。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16年4月22日

（3）注册资本：25,000.00万人民币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9层915室

(6)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权）（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格投资的总资产为79,895.13万元，净资产为79,869.9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6,488.6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

2、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2018年5月8日

(3) 注册资本：28,00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颐

(5)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988号1幢304室

(6) 经营范围：医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大健康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医疗仪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吴中投资的总资产为58,901.25万元，净资产为28,082.7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49.9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

3、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2012年8月24日

(3)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马慧凯

(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15层1511室

(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银丰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8) 公司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丰投资的总资产为9,878.56万元，净资产为2,898.17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72.30万元，营业收入为103.70万元。

4、吴乃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81*****，住所地为：江苏省丹阳市，现任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江苏敏一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人。

5、徐燕，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现任深圳乾晟物流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由投资人。

6、赖春宝，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3*****，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现任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爱怡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隆泰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3、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以工商注册为准）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为准）

5、投资方向：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外进行投资活动。投资重点为医疗大健康行业的项目，主要包括优质的新兴医疗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诊断、工业生物技术、医药外包研发企业等。

6、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自合伙企业获发首份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延长期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7、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类别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39.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银丰融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吴乃奇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徐燕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赖春宝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

出资额之总和，预计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与范围聚焦于包括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及医疗服务在内的医药健康与生命科学领域投资。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自合伙企业获发首份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合伙期限，延长期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4、投资管理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在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一个人数为 3 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全部同意算通过。

5、投资限制

- (1)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 (2) 不得对外贷款、拆借及担保
- (3) 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合伙企业、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 (4) 不得用非自有资金以本基金名义进行投资
- (5) 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 (6) 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合伙人”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6、基金管理费用

基金在存续期每协议年度按照该协议年度起始日实际收到出资总额的 2% 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基金延续期的管理费用为已投资并处于管理状态下项目原始投资资金总额的 2%（退出项目不收管理费）。

7、收益分配

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对各合伙人还本，归还各合伙人全部认缴出资（一个退出项目企业无法完成还本，后续退出项目企业继续还本）；全部还本且扣除基金所需承担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的收益为可分配净收益。在满足年化投资收益

率大于等于 8%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与履行实际出资义务的全体合伙人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即该整体性可分配净收益的 20%归于普通合伙人，该收益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业绩奖励。另外 80%在履行了实际出资义务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8、生效条件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伙企业，将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该合作模式有助于提升优质项目储备。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计划设立的风险；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